

《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

2013年1月6日

2009年11月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（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）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）下达《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》起草任务。2010年1月，中国特检院组织成立了起草组，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，确定了《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》的制定原则、总体框架、主要内容、起草工作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。2010年4月，起草组在广州召开第二次会议，讨论修改形成了《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》的征求意见稿。2010年6月，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【2010】31号文征求基层部门的意见，并且在网上面向深灰征求意见。根据征求的意见，起草组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。2010年10月，将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。经修改，形成报批稿。2013年1月16日，本规则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。

本规则依据国务院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2009年修改），适应有关的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定的要求，体现了落实各方责任和分类监管的指导思想，考虑当前压力容器产权单位的特征，增加了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的内容，提出了塔里容器使用安全管理具体要求，以指导和规范压力容器使用管理工作。

新华出版社出版

定价：32.00元